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468

中国·成都

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二二年一月

## **“政采贷”业务介绍**

##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
| --- | --- |
|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 |
|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
|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 雅安市商业银行 |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乐山市商业银行 |
|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
|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 绵阳市商业银行 |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四川天府银行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成都银行 |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蓉采贷”业务介绍**

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以下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贷款。

|  |  |  |
| --- | --- | --- |
|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 成都银行 | 中小企业部 |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
|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 小企业部 | 028-84521961 |
|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525254 |
|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63168277 |
|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65193380 |
|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部 | 028-69598953 |
|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6029074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公司金融部 | 028-85599425 |
|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公司业务部 | 028-85102180 |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部 | 028-866151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65008905 |
|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402100 |
|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 小企业金融部 | 028-87086226 |
|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 东大街支部 | 028-83318935 |
|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 小微企业银行部 | 028-85341647 |
|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 普惠金融事业部 | 028-86772083 |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6687)

[第2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3](#_Toc23670)

[2.1 磋商供应商须知附表 3](#_Toc10025)

[2.2 适用范围 6](#_Toc1051)

[2.3 定义 6](#_Toc8082)

[2.4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实质性要求） 6](#_Toc14837)

[2.5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_Toc22883)

[2.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_Toc20613)

[2.7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7](#_Toc18252)

[2.8 响应文件 7](#_Toc31014)

[2.9 竞争性磋商程序 11](#_Toc24825)

[2.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_Toc12682)

[2.11 成交结果 20](#_Toc26413)

[2.12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_Toc20982)

[2.13 签订合同 21](#_Toc10612)

[2.14 采购人增加合同的权利 22](#_Toc27291)

[2.15 履行合同 22](#_Toc25265)

[2.16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2](#_Toc20607)

[2.17 回避 23](#_Toc10964)

[2.18 其他 24](#_Toc32458)

[第3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5](#_Toc12150)

[3.1 项目背景 25](#_Toc22398)

[3.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_Toc12850)

[3.3 ★报价要求 30](#_Toc26332)

[3.4 商务要求 31](#_Toc760)

[第4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3487)

[4.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15223)

[4.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3937)

[4.3 最后报价（格式） 57](#_Toc9856)

[第5章 合同主要条款 58](#_Toc26365)

#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的委托，拟对**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468。**
2.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品目：其他社会服务；预算金额：65.4万元。
4. **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具备的其它特定条件：

1.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3日（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09：00时至17：00时）。

**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负。**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18日10: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本次磋商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大有智慧广场迈普大厦10楼1010室本项目开标室。
3. **磋商地点：**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大有智慧广场迈普大厦10楼1010室本项目评标室。
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

地 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文明东街11号

联系人：游老师

联系电话：028-848533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大有智慧广场迈普大厦10楼1010室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

传 真：028-61032618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65.4万元，超过采购预算为无效磋商。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 失信企业惩戒措施 | 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
|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非采购进口产品。 |
|  |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 |
|  | 开标、评审工作咨询 |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
|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1. 询问：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6103261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大有智慧广场迈普大厦10楼1010室。  邮编：61002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龙泉驿区财政局。联系电话： 028-84636986。 |
|  | 开标时递交的资料 |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注：逾期送达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可采取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银行帐号：5100 1527 9080 5152 8329  转账事由： 510112202100468项目成交服务费 |
|  | 信用融资 |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实质性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本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磋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采购项目提供前期代理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磋商。出现前述情况的单位的磋商均按无效磋商处理。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3.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三、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格式由磋商小组提供）。

### 资格性响应文件

1. 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 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报价书；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4. 实施方案；
5. 报价承诺；
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7. 业绩一览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报价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报价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有）。

###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不少于三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 报价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2. 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7. “最后报价”唯一，不高于最高限价，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且不高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8.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9.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

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即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说明：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影印件。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6.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

###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1. 响应文件标注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件号（如有分包）并在封面上清晰的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标注要求：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日期及包件号（如有分包）。
4. 标注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5.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需单独密封。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密封在一起也可单独密封；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密封在一起也可单独密封。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响应文件编制签署”、“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的要求进行签署、密封、标注，并在密封包装的最外层标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竞争性磋商程序

### 供应商报名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开标

1. 开标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审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如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 **通过条件** |
| （一）资格  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按第四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5、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7、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 8、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10、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2020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
|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2020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
| 1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可提供单位内部财务会计制度。 |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参加磋商的不须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3）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2）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3）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上述“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 |
| 14、联合体磋商 | | 非联合体磋商。 |
| （二）资质  要求 | 无 | | 无 |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二、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磋商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第3章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磋商失败情形

磋商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一、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足三家的；

二、磋商结束，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

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

四、经磋商小组评审，最后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

###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评分细则及标准**

（一）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审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专家类型**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类评委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执行方案，至少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安全管理方案③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方案内容每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扣2分，扣完为止。 | 12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备方案，至少包含，①具体人员配备措施②岗位职责③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9分，方案内容每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9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至少包含①管理组织架构②管理制度③考核办法，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方案内容每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扣2分，扣完为止。 | 12分 |
|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的生活照料服务方案、管理体系，至少包括①生活照料方案②家政服务方案③上门维修服务方案④送餐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方案内容每少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扣1.5分，扣完为止。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的其他服务方案管理体系，至少包括①代办服务②巡访服务③助行服务④助医服务⑤社工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每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17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的应急及风险管理体系，至少包括①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应急及风险管理措施②护理安全③交通安全等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理流程等不可预测风险管控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方案内容每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为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扣2分，扣完为止。 | 12分 |
| 共同评审 | 综合实力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说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分 |
| 人员配置 | 1. 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任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4分；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说明：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照护人员：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的照护人员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11分。（说明：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社会工作师：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社会工作师的（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多得3分。（说明：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具有5年及以上驾龄的驾驶员，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多得2分。（说明：提供人员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具有1名及以上人员持有电工证的得2分。（说明：提供电工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的团队后勤人员中，具有厨师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说明：提供厨师证及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4分 |
| 设施设备 |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5座及以上的汽车的（结合乡镇路面的情况、物资配送等综合考虑），得2分。（说明：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意向书或协议、有效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服务点，提供服务场地、电脑、打印机设备，满足本地化服务需求的得2分。（说明：提供承诺函。） | 4分 |
| 履约能力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8分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评审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原则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定标程序

1. 评审结束后，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个工作日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不确定其为成交人。
3.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成交结果

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采购代理公司备案。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28-61032618。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采购人增加合同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采购人工作职责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提出科学合理的采购需求；
2. 委托采购人代表；
3. 配合采购执行机构制定没有倾向性、歧视性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5. 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7. 依法开展供应商履约验收；
8.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9.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 采购执行机构工作职责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采购执行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制定没有倾向性、歧视性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依法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4. 支付磋商小组成员报酬；
5. 严格执行采购程序；
6. 组织采购活动；
7. 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
8.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 磋商小组工作职责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
3.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6.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7.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 供应商职责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4. 其他需要履行的职责。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其他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项目背景

根据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成都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成民发〔2021〕31号）文件精神，针对龙泉驿区实际情况，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区域

为确保提供优质的服务，便于就近开展服务，采购1家供应商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区域为十陵街道，服务对象为具有龙泉驿区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本区范围的，除参与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项目老年人以外的，其他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2852元，且有意愿接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重点优先保障空巢、独居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需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居家养老上门主要为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助急、康复、护理、巡访关爱等居家上门服务。具体包括为老年人提供餐饮烹饪、配送、居室保洁、代办代购、个人清洁、陪行陪诊、紧急援助、康复理疗、健康监测、日常护理、巡访关爱、心理慰藉等服务。

供应商应在与老年人及家属充分沟通的前提下，结合采购方提供的第三方能力评估和需求评估结果，在《**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及价格明细表**》的范围内，制定“一户一方案”，并签订服务协议，按协议内容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服务价格见下表。

**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及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小类** | **服务标准** | **综合单价** |
| 助餐 | 送餐服务 | 送餐应按要求及时送达，送餐用具应清洁﹑卫生﹑保温，防止污染。 | 上门费6元/次 |
| 助餐服务 | 1.按照老人口味需求，为老人烹制菜肴及饭食，并确保烹制菜肴的健康、卫生、安全。2.烹饪后，所使用物品应归置到位，保持厨房干净整洁。 | 40元/小时 |
| 助洁 | 洗头 | 1.给老人洗头时水温适宜，力度适中。2.洗头后要及时给老人吹干头发。 | 男5元/次；女10元/次 |
| 理发 | 理发时应按照老人意愿修剪，做到美观整齐，老人满意。 | 男10元/次；女15元/次 |
| 剃须 | 为男性老人剃须修面，做到用具清洁，动作轻柔，剃须后面部清爽无须。 | 5元/次 |
| 剪甲 | 修剪指（趾）甲时应按照老人意愿，确定修剪的长度和形状，以老人舒适为宜。 | 2元/次 |
| 助浴 | 擦洗/淋（盆）浴 | 1.上门助浴要维护老人尊严，注意老人情绪，保护老人隐私，确保老人安全。2.助洁（浴）应根据气候状况和洗浴条件等，注意为老人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做好安全防护。3.洗浴后，应为老人更换干净舒适的衣物。 | 擦洗：半失能老人20元/次，失能老人30元/次；淋浴（盆浴）：半失能老人40元/次，失能老人50元/次 |
| 助行 | 代办服务 | 1.代办服务范围一般为日常生活事务，如代缴费、代购物、代送物品等等。2.代购物品前应按向老人确认清楚所购物品的种类、数量、品牌、价位等。3.代办服务后应及时将物品、相关证件和票据、剩余钱款及资料等交还老人，并当面点清钱物、证件、票据等。4.代为送洗衣物的，应选择有资质的衣物洗涤服务机构，衣物洗净晾晒后，要及时送还，并对送洗衣物数量、标识、清洁度等做好核对。 | 30元/小时 |
| 陪行服务 | 1.陪行服务一般在老人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内。2.陪行服务应随时注意途中安全。3.陪同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外出，应选择适合老人的出行器械（器具）和出行方式，使用助行器时应按助行器具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保证老人舒适安全。 | 30元/小时 |
| 助医 | 健康体检 | 1.为老人检测血压、血糖、量体温。2.宣讲预防保健知识等。 | 5元/次 |
| 陪医就诊 | 1.陪同老人就医时应注意搀扶老人，协助检查、排队、缴费等。2.需帮助老人缴费取药的，应当面点清钱物、票据和药品等，做到票据、药物相符。 | 30元/小时 |
| 助急 | 小器具安装 | 安装灯泡、水龙头、开关等小器具、小零件。 | 10元/次 |
| 下水道疏通 | 疏通堵塞的下水管道等。 | 30元/次 |
| 生活应急救助服务 | 老人生活上发生紧急状况或有紧急需求时，应及时予以帮助，社区无法提供帮助的，应帮忙联系相关人员予以解决。 | 服务时长20分钟以内：20元/次，服务时长21-40分钟：30元/次；服务时长41-60分钟：40元/次 |
| 康复 | 康复服务 | 1.提供服务人员必须为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的专业康复理疗人员，严禁无证上岗。2.康复服务主要针对身体有功能障碍或功能低下的老年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或因外伤等需要开展康复理疗的老年人。3.开展康复服务的，要及时做好服务项目、开展时间、功效、老年人感受及治疗后跟踪问询等详细记录，确保老年人安全。 | 50元/小时 |
| 理疗服务 | 1.提供服务人员必须为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的专业理疗人员，严禁无证上岗。2.理疗服务需根据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及实际需求等开展。3.开展理疗服务后，要及时做好服务项目、开展时间、功效、老年人感受及理疗后跟踪问询等详细记录，确保老年人安全。 | 50元/小时 |
| 护理 | 协助进食（水） | 1.该项服务仅限于自己进食（水）有困难的重度失能老人。2.根据老人实际生理状况、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自行进食能力等，选择恰当的餐具、进餐体味、食品种类，让老人摄入充足的水份和食物。 | 15元/次 |
| 开展会阴（肛周）清洗 | 1.服务人员要有护理等从业资格。2.开展服务时，要注意维护老人尊严，注意老人情绪，保护老人隐私，确保老人安全。3.清洗后要告知老年人或家属日常清洁、护理相关注意事项等。 | 15元/次 |
| 清理排泄物 | 1.排泄照料应维护老人尊严，选择适当的排泄方式和用具，避免排泄物污染老人身体、衣裤及周围环境。2.使用助便器的，应及时倾倒排泄物，并对用具进行消毒。 | 20元/次 |
| 协助更衣服务 | 1.服务人员要经过协助行动不便老年人更衣等方面护理知识的培训，清楚各项注意事项。2.开展服务时，要注意维护老人尊严，注意老人情绪变化，实时询问感受等，保护老人隐私，确保老人安全。3.更换的衣物应按照老年人或家属要求，妥善放置。 | 夏季衣物10元/次；冬季衣物：15元/次 |
| 协助翻身服务 | 1.服务人员要经过协助行动不便老年人翻身等方面护理知识的培训，清楚各项注意事项。2.开展服务时，要注意询问老年人感受，确保老年人安全。3.服务后，要告知家属日常翻身、护理等相关注意事项等。 | 10元/次 |
| 巡访关爱 | 在线关爱 | 1.主要针对空巢、独居老年人，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对老年人开展电话关心关爱巡访工作，为老年人送上关怀、嘱咐，以及及时掌握老年人居家安全情况。2.做好巡访记录档案。 | 不计价 |
| 上门巡访 | 1.每月至少开展2次上门巡访工作，同时根据老年人需求，为老年人提供所需居家养老服务。2.做好巡访记录档案。 | 不计价 |
| 精神慰藉 | 读书读报 | 1.根据老人的要求选择要读阅的书籍、报纸、新闻、时事等。2.选择的内容应积极向上。 | 20元/小时 |
| 心理慰藉 | 1.由有资质的社工或专业人士，为老年人开展心理慰藉服务。2.服务应根据老人的情感需要，与老人进行充分的交流沟通，使老人心情愉悦。3.耐心与老人交谈，并作好谈话记录，认真评估交谈结果。3.与老人交流沟通时，应随时观察老人的情绪变化，对不良情绪及时进行疏导，并鼓励老人表达自身感受，保持老人的自信状态。4.沟通中，若发现有需要与家属沟通反馈的问题，应采用妥帖适合的方式与老年人家属沟通反馈。5.要注意保护老年人隐私。 | 50元/小时 |
| 家政服务 | 洗涤衣物 | 1.洗涤前服务人员应当面与老人或其家属查验待清洗衣物，明确相关事项。贵重衣物不在洗涤服务范围内。2.上门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并做到洗净、晾晒。 | 20元/缸（水洗），或单衣3元一件，床单、被套、大衣等大件10元一件 |
| 居室保洁 | 1.包含居室地面、台面及物品归置等。2.保洁后，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尘、空气清新无异味；家庭生活设施和物品、家具应整齐有序，清洁无尘。3.农村房屋按50%价格计算（庭院不计价）。 | 城市房屋：1元/平方米，农村房屋：0.5元/平方米 |
| 厨卫保洁（单独） | 1.包含厨房、卫生间地面、墙面、台面、坐便（蹲便）清洁及物品归置等。2.清洁后，厨卫干净整洁、物品整齐有序。 | 1.5元/平方米 |
| 玻璃清洗（单独） | 要使用专业的清洗用具，清洁后的玻璃干净、明亮，无污渍。 | 1.2元/平方米 |
| 空调清洁（单独） | 空调保洁应采用专业清洁技术，清洁后能正常使用。 | 10元/台 |
| 抽油烟机清洁（表面） | 抽烟机保洁应采用专业清洁技术，清洁后能正常使用。 | 20元/次 |
| 其他 | 其他服务 | 1.根据老年人自身需求，为老年人提供所需服务。2.服务涉及需要专业从业人员开展的，需由专业持证人员提供服务，不具备服务条件的，要向老年人做好解释工作并及时与家属沟通。3.提供的所有服务事项，务必以老年人安全、健康为第一原则，并根据老年人需求和身体状况等实际情况开展，需要与家属沟通后放开开展的服务事项，要及时与家属沟通征得同意后，妥善开展。 | 视情况根据市场价自主定价 |
| 备注：成交供应商服务事项及价格应报区民政局备案 | | | |

###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机构。
2. 供应商必须合法用工，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

### **车辆配置要求**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1辆及以上机动车交通工具。

##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服务对象（≤109名）实际享受的服务项目和次数据实结算，服务对象每人每月服务费用不超过500元，不作调整。供应商按《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及价格明细表》作出报价承诺的，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要求；如不按《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内容及价格明细表》承诺或另行承诺其他收费标准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要求

### 响应时间

供应商要做到快速响应，原则上服务半径中心城区不超过15分钟，偏远农村地区不超过30分钟。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踏勘

供应商可自行查勘服务区域并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纳入龙泉驿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管理，由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服务进行全程记录、服务项目管理、监督和电子积分的自动划转等管理，供应商可凭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手续前往龙泉驿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了解龙泉驿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相关功能使用情况。
2. 2022年3月底、12月，区民政局将分别通过第三方绩效评估、年终考核评估，其余每月通过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指标完成情况、社会反响等开展监督反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督促供应商落实整改、提升服务质量，并将日常考核、三方绩效评价、年终考核等作为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3. 根据《龙泉驿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进行年终考核，考核综合得分满分100分，优秀90分---100分）；合格80分-89分；不合格80分以下。评为合格及以上的等次，按照服务标准的100%全额拨付服务费用。考核分以80分作为基数，每降低1分，扣减服务费1%,，并限期一个月整改。拒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的，
4. 申诉与复核。采购人应当在考核评估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通报评估结果，并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申诉。受理机构须在受理申诉后的30日内，组织专门工作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布。

龙泉驿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标准 | 评估方法 | 得分 |
| 老人满意度及投诉  （25分） | 老人满意度评分（15分） | 根据老人的评价，服务机构在系统的满意度≥95分，可得满分；<95分者，每减少1分，考核扣1分。 | 1.查阅资料  2.现场考察  3.管理人员访谈 |  |
| 投诉情况（10分） | 1.无投诉，可得满分；投诉后及时处理不扣分。  2.投诉1次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扣1分 | 1.现场考察  2.查阅资料 |  |
| 服务要求（50分） | 服务规范（30分） | 1.每次服务必须有开始和结束时间；（未记录时间扣1分）  2.服务前、服务中及老人签字确认等3张服务照片；（照片不全扣1分） | 1.查阅资料  2.现场考察 |  |
| 服务协议（10分） | 与建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无协议扣1分） | 1.查阅资料  2.实地考察 |  |
| 意见征集（10分） | 1.设立意见箱或意见薄或服务热线。（没有扣1分）  2.深入老年人当中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不及时整改每次扣1分） | 1.实地考察  2.服务对象访谈 |  |
| 抽查回访（25分） | 抽查回访  （25分） | 1.抽查回访发现服务内容与服务记录不符合，经协调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扣1分；  2.抽查回访发现伪造服务记录，扣5分，本次服务金额不予支付。  3.伪造服务1次以上且拒不接受整改，取消服务资格。 | 1.查阅资料  2.实地考察  3.管理人员访谈 |  |
| 合评级 | 综合得分：（ 分）  综合级别参考范围：优秀（90-100）；合格（80-89）；不合格（80以下） | | | |

###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服务项目表及合同价格为单价计算，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实际服务类别和次数按月据实结算。每月服务完成后，乙方于次月月初，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资料审核确认。确认后，通知乙方开具票据凭证。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规范的票据后，于30天内，按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完成相关资金支付审签程序后向乙方支付。
2. 本项目最后两个月服务费用作为考核年终考核金，待考核后，按照考核等级通知供应商提供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规范的票据后，于30天内，按政府采购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年终考核费用。

###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按合同约定。**

## **注：本章（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外）及合同条款均属于磋商内容，在磋商过程中均可变更（含实质性变更）。**

**本章加★条款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本章所列内容（含加★的）均可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响应。**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如不能兑现的，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性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468**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468**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温馨提示：**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实质性要求）**
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3. **签字、盖章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要清楚，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内的证明材料。**

### 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格式）

致：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12202100468）** 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 1.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附后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承诺函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317号）现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职业培训教育网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 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我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公司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1. 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 我公司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案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13. 我公司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 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6. 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
18. 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供应商为自然人无须提供身份证明书，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 （代理人姓名）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12202100468）**的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2、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技术、服务性响应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468**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468**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温馨提示：**

**一、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三、签字、盖章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 报价书

**致：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12202100468**） 的磋商邀请，代理人\_\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相关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 提供货物及服务；
  2. 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90天内有效；
  5.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46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不得虚假填写，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46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不得虚假填写，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468**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468**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4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468**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对于供应商不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如无业绩可不提供本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参加磋商、成交资格，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请填写：本单位或XX单位）制造的货物，该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如未提供此声明函，则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如供应商没有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可不提供。**

## 最后报价（格式）

**报价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112202100468**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四川世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

**如果供应商磋商后报价承诺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可承诺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承诺一致。**

#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xx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